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配售对象摇号的方法，每一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在推介路演阶段向询价机构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参加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12月2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1年12月23日公布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加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25家，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55,0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500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25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2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2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16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抽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抽出5个号码，中签号码为：18、09、01、08、02。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0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20%，认购倍数为5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500万股。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000	1,000,000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000	1,000,000
3	华夏银行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4	华夏基金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5	招商基金银禧灵活配置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2年10月27日）	1,000,000	1,000,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1	瀚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瀚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00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77	100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鑫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60	100
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50	10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00	100
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00	100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100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引贰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5年12月24日）	20.00	100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2年4月29日）	20.00	100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00	100
1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80	100
1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00	100
1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50	10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8.30	100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截至2012年12月24日）	18.30	100
1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4.60	100
1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00	100
1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人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1.00	100
19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00	100
20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1.00	100
2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润阳证券投资基金	15.80	100
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5.00	100
2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0
2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100
2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100
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	100
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22.50	100
2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22.50	100
2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组合	22.50	100

3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二二组合	22.50	100
3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100
3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00	100
3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22.00	100
3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100
3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20.00	100
3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2.00	100
3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00	100
3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100
3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0	100
4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100
4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1.60	100
4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1.60	100
4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稳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0	100
4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0	100
4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5.00	100
4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22.00	100
4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2年9月15日）	22.00	100
4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2年10月27日）	22.00	100
4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2年11月13日）	22.00	100
5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2年11月19日）	22.00	10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于2011年12月26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博彦科技”A股2,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29,3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59,097,500股，配号总数为5,718,19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571819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6995214399%，认购倍数为143倍。

关于广东金明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

广东金明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12月29日在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金明精工”，证券代码为“300281”。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60,000,000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2,0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12月27日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12月29日在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汇冠股份”，证券代码为“300282”。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46,030,000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9,21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12月27日

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12月29日在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南通锻压”，证券代码为“300280”。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28,000,000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5,6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12月2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开通工商银行卡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作，面向工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凡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均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查询等业务，并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1年12月28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并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农地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B类（A类：630003；B类：630103）
华商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B类（A类：630007；B类：6301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A类：630009；C类：630109）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30010；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费率优惠
2011年12月28日-2012年4月30日，通过工商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零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每期申购金额100元起。

后端收费模式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优惠活动截止后的费率等事项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本公司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60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5日—2011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内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虞炎秋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94760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93794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9659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90%。
2、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解除租赁合同补偿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446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195%；
反对565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69%；
弃权67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36%。
2、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增加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230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366%；
反对451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62%；
弃权304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7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景忠、孙兆强
3.结论性意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1-059
债券代码：112036 债券简称：11三钢0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12年继续开展期货
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避钢材产品及原燃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继续开展钢材（螺纹钢和线材）及焦炭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钢材产品及原燃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后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规避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钢材产品及原燃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在期货市场仅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的螺纹钢和线材及公司所需的原燃料焦炭。套期保值业务严格贯彻以下原则：
1、期货持仓量量不超过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现货供应量和所采购的焦炭需要量；
2、期货持仓应与所保值的现货拥有时间基本一致。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2012年整个会计年度内，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公司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如拟投入保证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公司无法正常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公司权益遭受损失。
3、系统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或者由于操作人员出现操作失误，都可能会造成损失。
4、流动性风险：当公司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造成损失。
5、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下单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期货交易业务流程》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交易业务流程》制定实施计划，执行、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进行控制。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鉴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为独立董事。陈维桢先生、刘微芳女士就公司在2012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1-060
债券代码：112036 债券简称：11三钢0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加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闽南地区钢材销售的管控力度，公司拟在福建省厦门市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公司的分支机构事宜系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营业场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6号2706。
3、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4、分支机构负责人：周斌。
5、分支机构性质：该分支机构属于分公司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财务实行独立核算。
6、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管辖部门为福建省地方税务征收分局。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设立上述分支机构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三、拟设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加强公司钢材销售政策在闽南地区的执行力度，规范产品销售运作，确保资金安全，维护闽南地区钢材市场价格的稳定，及时反馈闽南地区市场信息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的“闽光”品牌产品的推广需要。
2、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1-061
债券代码：112036 债券简称：11三钢0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2011年固定资产损失的公告》。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切实将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落到实处，并根据公司工程改扩建及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200平方米烧结机工程的

竣工投产，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烧结厂的四个小烧结机 在年初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以及焦化厂、炼铁厂、炼钢厂、高炉连铸机钢二厂等的部分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进行拆除并改造，具体情况如下：
(一) 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净值
报废固定资产净值 79,836,834.90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 77,034,842.85元，房屋建筑物原值 2,801,992.05元)
报废固定资产净值 3,201,160.3元(其中机器设备净值 3,117,100.53元，房屋建筑物净值 84,059.78元)
二、到到期提前报废固定资产
报废固定资产净值 145,982,271.59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 116,127,945.83元，房屋建筑物原值 29,854,325.76元)
报废固定资产净值 32,715,311.97元(其中机器设备净值 18,095,307.61元，房屋建筑物净值 14,620,004.36元)
(三) 以上三项合计共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225,819,106.49元，净值 35,916,472.28元。公司扣除本次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外，包含2010年12月31日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 11,361,828.42元，其中机器设备 3,477,103.11元，房屋建筑物 7,884,725.31元)。本次固定资产报废预计会影响公司2011年度税前利润2,455.46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钢材及原燃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原燃料材料采购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钢材及原燃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报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后批准。
1、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交易品种：公司生产的螺纹钢和线材以及公司所需的原燃料焦炭。
2、套期保值业务严格贯彻以下原则：
Q 期货持仓量量不超过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现货供应及所采购的焦炭需要量；
Q 期货持仓应与所保值的现货拥有时间基本一致。
3、2012年整个会计年度内，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公司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如拟投入保证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投资资金和流动资金，根据201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12年度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贰亿元；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7、向民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8、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9、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10、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1、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桥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12、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里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13、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4、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5、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16、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1-062
债券代码：112036 债券简称：11三钢0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发出表决票5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收回表决票5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处理2011年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进行拆除并改造，是工程改扩建及发展的需要，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25,819,106.49元，净值为35,916,472.28元。公司本次报废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7日